附件

江苏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各设区市社科联受省社科联委托，通过设区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等形式，组织本地区成果的申报与评审推荐工作。具体成果申报和接受材料时间由各设区市社科联另行通知安排。

二、奖项额度和评选范围

**（一）奖项额度**

根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本届社科评奖获奖励成果总数75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20项，二等奖不超过300项，其余为三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和0.5万元。

**（二）申报成果范围**

1.根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的学科分类，借鉴江苏历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践经验，本届评奖受理申报成果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含党的创新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思想政治教育）；2.政治学；3.哲学；4.语言学；5.文学；6.艺术学；7.历史学；8.法学；9.社会学；10.新闻传播学；11.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2.教育学（含心理学）；13.体育学；14.经济学；15.管理学；16.决策咨询（含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报告）；17.普及成果。

申报人应根据成果内容，对照省社科奖申报平台的各申报评审组所含学科分类，自行选择申报评审组。如申报成果为交叉学科成果，可备注两个主要交叉学科，并选择主要学科申报。翻译类成果须申报至语言学组。

2.本届评奖申报成果应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

3.本届评奖包括以下成果形式：

（1）著作（含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

（2）论文（含理论文章）；

（3）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

（4）普及读物。

4.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

（1）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问题的成果。

（2）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3）往届已申报参评的成果。(已参评成果且未获奖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30%，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再次申报参评。往届已申报的连续出版物、获过本奖后新出版的年度版本的成果不予申报。）

（4）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5）已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的成果。

（6）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特别是涉密的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

**（三）申报成果要求**

1.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

2.多卷本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予再次申报。

3.同一学科领域的丛书可以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主编（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丛书中单册申报后，丛书不得作为整体申报。

4.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5.在报纸、电子期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首次发表成果名称、作者署名及时间为准。

6.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7.决策咨询类成果（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应在公开或内部刊物刊载，申报时须提交支撑成果的相关材料（含背景说明、内容摘要、完整课题报告、数据分析材料等），以及采纳或应用证明材料。

8.普及成果申报形式为著作，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9.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须附有中文全文翻译，申报者对其翻译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国外电子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申报时需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在线查询打印件、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

10.在境外（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时需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提供成果政治方向证明材料。

**（四）申报者范围和要求**

每位申报者限申报参评1项成果。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报告撰稿人。成果获奖后其奖励证书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三、申报方式

**（一）网络申报**

1.本届评奖采用网络申报方式。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成果，须按照申报系统提示要求上传成果全文电子版，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电子版。决策咨询类成果通过申报网络填报，以纸质形式报送成果及附件材料，不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2.多卷本著作成果，可在申报系统中分册上传，或将全套电子版以拷贝方式递交省社科联评奖办。

3.申报网址：https://shekelian.ldxx.top:8091/skps/index.html，或通过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org.cn](http://www.js-skl.org.cn/)）链接进入相应申报平台。

1. **网上审核与申报公示**

设区市社科联负责本地区申报成果的线上审核，向省级评审推荐的成果经专家评审等程序后，对外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四、申报材料报送

**（一）报送时间、地点**

1.省社科联评奖办于4月7日至4月25日工作时间，接受省级申报单位的成果。

2.各设区市社科联向省级评审推荐的成果须在5月26日前报送至省社科联评奖办，其中来自同一单位的推荐成果不得超过5项。

3.材料报送地点：南京市建邺路168号8号楼三楼（邮编：210004，电话：025-57055257）。

**（二）报送要求**

1.申报公示结束后，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申报成果材料（含成果汇总表、公示与证明材料等），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其他单位可直接报送至省社科联评奖办。

2.申报成果为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报送申报成果、申报表一式两份至省社科联评奖办（申报成果为期刊论文的，第二份成果可以提交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DOI在线查询打印件）。

3.申报成果为非公开出版发表的内部成果的，须报送申报成果、申报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

4.向各设区市社科联申报成果者，参照上述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各市社科联。

江苏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答疑

1.开展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依据和导向？

——2019年12月20日，省人民政府修订同意并正式印发《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发〔2019〕88号）。《奖励办法》明确，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为了进一步鼓励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研究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以及决策科学化，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强省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服务。

2.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范围是什么？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本省个人和集体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含理论文章）、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和普及成果。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

——所有申报省社科奖的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本届评奖的奖项是如何设置的？

——根据《奖励办法》规定，本届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成果总数750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20项，二等奖不超过300项，其余为三等奖。

——在充分依据质量和水平的基础上，参考申报数占申报总数比例，兼顾不同奖项、不同学科和成果形式，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根据申报评审情况，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

4.本届评奖的奖金标准是多少？

——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0.5万元。

5.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是什么？

——本省作者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著作类成果以图书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报纸理论文章、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以公开在期刊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刊登的时间为准。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以内刊刊载或课题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为准。

6.本届申报参评成果分类有哪些？

——本届申报参评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和社科普及等17个申报评审组。申报人应根据其成果内容，对照省社科奖申报平台的各申报评审组所含学科分类，自行作出准确选择。

——党的创新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思想政治教育等在马克思主义组申报，心理学在教育学学科组申报，公共管理在管理学组申报。

——翻译类成果选择语言学组申报参评。

——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内部成果选择决策咨询组申报参评。

——交叉学科研究成果，申报时可以备注两个主要学科，并选择成果主要运用、评价的学科领域进行申报。

7.对申报人和申报数量是否有限制？

——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决策咨询成果中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内部成果，申报人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或决策咨询报告撰稿人。

——每位申报者限申报参评1项成果。

——申报人须依法依规参与成果评奖工作。

8.申报人、署名人、参与人有什么区别？

——申报人为具体进行成果申报的个人，应符合第7条要求。

——署名人为申报成果的署名作者，可以是单人、多人，也可以为集体。署名人按照原则上以著作版权页、论文目录页和首页为准，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如申报成果获奖，署名人均列为成果作者。

——参与人为部分参与成果创作，且不在成果署名中的人。如申报成果获奖，参与人不列为成果作者。

9.不同单位成果的申报途径是什么？

——省级机关部门、省部属高校、中央驻苏单位、驻苏部队机关院校，直接向省社科联评奖办申报，经审核符合条件进入省级评审。

——设区市及以下单位，向各设区市社科联申报，经组织评选后按指标名额推荐进入省级评审，其中来自同一单位的推荐成果不得超过5项。

——社科普及类成果可以直接向省社科联评奖办申报。

——市属本科院校成果可选择以下其中一条申报路径：向设区市社科联申报并经评审推荐至省级评审，或者直接向省社科联评奖办申报。

10.对著作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著作形式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等，但不含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以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

——往届已参评的著作类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30%，并提供出版社证明材料，可再次申报参评。其中，已获过本奖的成果再版的，亦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以外文公开出版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

11.对论文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期刊或论文集上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须提供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的证明材料。其中，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在线查询打印件、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

12.决策咨询成果申报有哪些要求？

——决策咨询成果主要包括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内部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报告，以及部分出版的成果，成果形式均归类为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类成果包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公开成果或者内部成果。

——决策咨询类成果申报参评应在公开或内部刊物刊载，须提交支撑成果的相关材料（含背景说明、内容摘要、完整课题报告、数据分析材料等），以及采纳或应用证明材料。

13.对普及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普及类申报成果专指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普及类申报成果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4.往届已参评未获奖的成果本届是否可以再次申报？

——不可以申报，符合再版成果申报条件的著作类成果除外。

——往届已申报连续出版物，新出版的年度版本成果不可以再次申报。

15.已获其他省部级科研奖项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

16.涉密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各申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要求，将申报材料是否涉密作为重点审核内容之一。

17.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

——署笔名的成果，须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

18.外籍、兼职研究人员是否可以申报？

——与我省单位签订劳动协议，人事关系在我省单位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士，其申报成果署名为我省单位的，经单位人事部门提供人事关系证明，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省社科联评奖办书面申请，由他人协助申报。港澳台和外国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

——人事关系在某所高校，但同时又在其他高校兼职的，只能从人事关系所在高校申报。

19.本届的申报时间如何？

——2025年3月11日9时开通网络申报系统，3月31日17时关闭网络申报系统。

20.申报成果审核的流程是什么？

——网络申报并提交成果后，高校科研院所、设区市的成果，经单位网络审核后，推送至省社科联评奖办审核。其他未设有单位管理员账号的单位申报成果，由省社科联评奖办审核。

——省社科联评奖办网络审核结束后，申报人打印申报表并报送材料。

——网络审核过程如存在问题需修改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申报人将会收到提醒短信。

21.申报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公示的要求是什么？

——将拟上报的成果信息（含申报人、申报成果名称、主要作者等）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才可以报送，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2.网络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向省社科评奖办申报成果与向各设区市社科联申报成果的平台登录网址不同，请认真核对后选择相应平台进行成果申报。

——为便于评审，申报人应提供成果全文及佐证材料电子版（PDF格式），多卷本著作如上传成果全文电子版确有困难，可上传成果主要内容，同时通过优盘随纸质材料整体报送。

23.申报成果审核的重点是什么？

——申报单位要加强审核，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学术质量关和申报规范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重点审核：（1）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须知》要求，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

24.申报材料的装订与报送要求是什么？

——《申报表》、申报成果无需装订成册，分开放置；除决策咨询成果外，其他成果不需要报送纸质附件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须按照提示与《申报须知》的具体要求签字盖章。

——向省社科评奖办申报成果者，须将申报表一式2份、成果原件1份（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DOI在线查询打印件）、副本1份（其中学术论文可以提交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以及该项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等2份，同时报送省社科评奖办。

——各设区市社科联评审推荐至省级评审的成果，按照申报要求，由设区市社科联统一报送材料。

——单位集中报送申报材料，须附统一公示证明材料。个人单独报送材料，须附单位公示证明材料复印件。公示证明材料可以为纸质公示通知复印件或网络公示截屏打印件。

25.本届的申报成果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向省社科评奖办报送申报成果材料时间为4月7日至4月25日，报送地点为南京市建邺路168号8号楼三楼。

——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申报成果材料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并提供单位申报成果一览表。申报成果材料较多的单位请提前跟省社科评奖办联系预约报送时间，以统筹安排材料接收清点。

——各设区市办理成果申报和接受材料时间由各设区市社科联另行通知安排。各设区市社科联向省级评审推荐的成果须在5月26日前报送至省社科联评奖办。

26.申报材料是否退还？

——不论获奖与否，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27.奖励证书中获奖者如何排序？

——成果获奖后其奖励证书中获奖者的排名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注：本答疑由省社科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